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242,686	1,880,818	490,399
銷售成本		(82,269)	(637,585)	(168,002)
<b>毛利</b>		<b>160,417</b>	<b>1,243,233</b>	322,397
市場推廣費用		(37,287)	(288,976)	(75,9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19)	(82,299)	(19,420)
行政費用		(25,904)	(200,753)	(127,54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441)	(3,417)	35,33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98,947	766,838	1,067,250
<b>營運溢利</b>		<b>185,113</b>	<b>1,434,626</b>	1,202,111
其他收入		2,283	17,695	12,896
融資成本		(2,328)	(18,040)	(13,780)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7)	(906)	(5,49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四	184,951	1,433,375	1,195,730
所得稅支出	五	(3,393)	(26,295)	(6,345)
年度溢利		181,558	1,407,080	1,189,385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1,964	1,177,727	1,170,133
非控股權益		29,594	229,353	19,252
		181,558	1,407,080	1,189,385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七			
基本		0.65	5.02	4.85
攤薄		0.65	5.02	4.8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181,558	1,407,080	1,189,38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329)	(2,551)	(2,193)
年度總全面收益		181,229	1,404,529	1,187,192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1,626	1,175,106	1,167,651
非控股權益		29,603	229,423	19,541
		181,229	1,404,529	1,187,19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 投資物業		630,923	4,889,650	4,098,998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4,860	192,668	140,024
		655,783	5,082,318	4,239,022
商譽		771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93	10,795	11,701
遞延稅項資產		5,799	44,944	912
		663,746	5,144,033	4,257,611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24	37,389	22,267
應收貿易賬項	八	53,170	412,063	178,911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5,702	44,190	12,594
可退回稅項		47	360	1,6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798	29,434	32,9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367	739,098	465,772
		162,908	1,262,534	714,126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6,942	363,800	363,800
應付貿易賬項	九	7,942	61,550	47,89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0,899	239,468	159,758
撥備		4,559	35,329	13,330
應繳稅項		2,176	16,863	3,689
		92,518	717,010	588,475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390</b>	<b>545,524</b>	<b>125,65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34,136</b>	<b>5,689,557</b>	<b>4,383,262</b>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3,832	107,200	163,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70	23,014	23,296
		<b>16,802</b>	<b>130,214</b>	186,296
<b>資產淨值</b>		<b>717,334</b>	<b>5,559,343</b>	4,196,966
<b>權益</b>				
股本		2,994	23,200	23,699
儲備		671,556	5,204,562	4,082,255
宣派股息	六	1,490	11,550	11,8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76,040	5,239,312	4,117,775
非控股權益		41,294	320,031	79,191
<b>權益總額</b>		<b>717,334</b>	<b>5,559,343</b>	4,196,966

附註：

## 一、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惟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全面收益表內披露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劃分為兩類：(1)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於合乎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亦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本集團已相應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的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並著重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否藉著對被投資公司行駛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價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制訂全面的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的期間內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三、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餐廳營運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玩具銷售	1,658,527	371,61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8,928	68,211
物業管理收入	15,130	11,928
餐廳收入	36,614	35,248
股息收入	735	1,857
利息收入	884	1,540
收入總額	<b>1,880,818</b>	490,399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營運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28,213	1,619	1,658,527	1,888,359
分部間收入	(7,541)	-	-	(7,541)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20,672	1,619	1,658,527	1,880,818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901,934	(1,798)	547,265	1,447,401
折舊	(10,074)	-	(723)	(10,797)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891,860	(1,798)	546,542	1,436,604
其他收入	6,256	-	1,555	7,811
融資成本	(10,258)	(74)	(7,534)	(17,866)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906)	(906)
	(4,002)	(74)	(6,885)	(10,96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887,858	(1,872)	539,657	1,425,643
不能分部之企業收入				7,7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3,375
銀行利息收入	1	884	1,55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766,838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41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22,690	3,397	371,615	497,702
分部間收入	(7,303)	-	-	(7,303)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15,387	3,397	371,615	490,399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1,121,124	38,727	53,184	1,213,035
折舊	(7,580)	-	(668)	(8,248)
分部營運溢利	1,113,544	38,727	52,516	1,204,787
其他收入	-	-	1,568	1,568
融資成本	(10,593)	(86)	(2,746)	(13,425)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5,497)	(5,497)
	(10,593)	(86)	(6,675)	(17,354)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1,102,951	38,641	45,841	1,187,433
不能分部之企業收入				8,2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95,730
銀行利息收入	-	1,540	1,56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067,250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8,44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6,89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26,830	233,580	990,510	6,350,9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0,795	10,795
<b>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b>	<b>5,126,830</b>	<b>233,580</b>	<b>1,001,305</b>	<b>6,361,715</b>
分部間對銷	-	-	(2,490)	(2,490)
遞延稅項資產				44,944
可退回稅項				360
不能分部之資產				<u>2,038</u>
資產總值				<u>6,406,567</u>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515,102</b>	<b>-</b>	<b>291,434</b>	<b>806,536</b>
分部間對銷	(2,490)	-	-	(2,490)
遞延稅項負債				23,014
應繳稅項				16,863
不能分部之負債				<u>3,301</u>
負債總值				<u>847,224</u>
<b>資本開支</b>	<b>83,402</b>	<b>-</b>	<b>621</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59,711	326,137	368,414	4,954,2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701	11,701
<u>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u>	<u>4,259,711</u>	<u>326,137</u>	<u>380,115</u>	<u>4,965,963</u>
分部間對銷	-	-	(475)	(475)
遞延稅項資產				912
可退回稅項				1,614
不能分部之資產				<u>3,723</u>
資產總值				<u>4,971,737</u>
<u>可呈報分部負債</u>	<u>556,730</u>	<u>-</u>	<u>188,676</u>	<u>745,406</u>
分部間對銷	(475)	-	-	(475)
遞延稅項負債				23,296
應繳稅項				3,689
不能分部之負債				<u>2,855</u>
負債總值				<u>774,771</u>
<u>資本開支</u>	<u>56,092</u>	<u>-</u>	<u>183</u>	

##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就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b>222,955</b>	118,435	<b>4,848,253</b>	4,032,673
美洲				
— 美國	<b>1,114,966</b>	302,576	<b>635</b>	808
— 其他地區	<b>84,505</b>	19,945	-	-
歐洲	<b>356,293</b>	36,381	<b>250,201</b>	223,218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b>96,264</b>	13,040	-	-
其他	<b>5,835</b>	22	-	-
	<b>1,657,863</b>	371,964	<b>250,836</b>	224,026
	<b>1,880,818</b>	490,399	<b>5,099,089</b>	4,256,699

##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 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466,000,000元、港幣295,700,000元、港幣216,100,000元及港幣215,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8,200,000元、港幣83,300,000元及港幣74,000,000元）。

#### 四、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01,777	137,957
存貨減值	21	130
產品研發費用	8,005	4,377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212,077	45,997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5,021	3,176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491	2,012
客戶折扣撥備	-	1,319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	56,656	13,671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撥回	(451)	(1,854)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369	8,97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123,885	69,053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2,101	2,094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82	-
匯兌收益淨額	(11,793)	(10,2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9,492	7,018
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2,844
銀行利息收入	(2,440)	(3,108)
從一名租戶收取的賠償金	(6,255)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8,4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417	(6,890)

#### 五、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011	6,298
海外稅項	49,709	390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 香港	(111)	2,476
	<b>70,609</b>	<b>9,164</b>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44,314)	(2,819)
所得稅支出	<b>26,295</b>	<b>6,345</b>

## 六、股息

###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0.05 元)	11,679	11,849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0.05 元)	11,550	11,821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40 元 (二零一二年：無)	92,400	-
	<b>115,629</b>	<b>23,670</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

- (i) 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及
- (ii)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40 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待削減股份溢價獲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有關特別股息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削減股份溢價及特別股息」一節。

上述於結算日後宣派之第二期中期股息及建議宣派之特別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派付之上年度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 0.05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0.05 元)	<b>11,803</b>	12,293

## 七、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177,72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70,13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4,726,000（二零一二年：241,446,000）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170,13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1,453,000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7,000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 八、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天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b>406,286</b>	176,971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b>3,434</b>	1,631
六十天以上	<b>2,343</b>	309
	<b>412,063</b>	178,911

## 九、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58,446	38,758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682	7,527
六十天以上	422	1,613
	<b>61,550</b>	<b>47,898</b>

## 十、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5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 十一、比較數字

部份比較數字已由行政費用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使之與本年度呈報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概覽

彩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八千八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億九千四十萬元），較去年增加283.5%。集團錄得營運溢利港幣十四億三千四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二億二百一十萬元），而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十一億七千七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一億七千一十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02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85元）。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二零一三年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增加129.8% 至港幣一億八千四百一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八千一十萬元），而餐飲業務收入則增加3.9% 至約港幣三千六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千五百二十萬元）。總營業額增加約91.2% 至約港幣二億二千七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四十萬元）。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約為港幣四十九億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四十一億元）。重估盈餘港幣七億六千六百八十萬元已計入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分部營運溢利港幣八億九千一百九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而二零一二年則為港幣十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港幣十億六千七百三十萬元）。

####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 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100 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 位於麥當勞道21-23A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 位於屯門天后路1 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組合整體出租率約為96%（二零一二年：90%）。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兩個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

##### (i) 彩星集團大廈

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一億三千七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大幅增加226.9%（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千二百萬元），此乃由於一個全球頂尖品牌租用商用樓層的長期租約開始生效。隨著這項重大租賃項目的展開，加上廣東道繼續發展為高級購物、娛樂及餐飲熱點，我們有信心長遠而言彩星集團大廈的價值及經常性租金收入將有所提升。

##### (ii) 半山樓

半山樓住宅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較去年上升18.9% 至約港幣一千五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二百九十萬元）。鄰近地段的建築工程對此物業的租賃活動帶來的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減輕，出租率於年內回升。長遠而言，半山區豪宅物業的需求上升及供應有限，此項投資將因而受惠。



### (iii) 彩星工業大廈

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一千五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增加24.2%（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續租租金上升，帶動二零一三年全年收入上升。物業出租率接近100%，我們預期此項投資將受惠於屯門區的持續發展。

###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收入約為港幣一千五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增加26.8%（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一百九十萬元），升幅主要是由於一個全球頂尖品牌租用彩星集團大廈的長期租約開始生效。

###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本年度帶來之營業額上升3.9% 至港幣三千六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千五百二十萬元）。Fandango 因其餐廳質素及正宗傳統西班牙風味而獲受好評，已連續三年被列入「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名單中。

管理層繼續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長遠前景維持樂觀。集團將適當地平衡投資物業組合，以達致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的策略性目標。

##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十六億五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增加346.3%。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忍者龜」產品全年銷售表現強勁，且於二零一三年拓展分銷市場，而相比二零一二年則僅於第三季開始在美國及加拿大展開銷售計劃。「忍者龜」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營業額90%以上。

二零一三年，美國仍是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收入67%。另外，歐洲整體市場佔收入22%，其他美洲市場佔5%，而大洋洲則佔4%。年內，北美洲及歐洲主要市場呈現自二零零八年經濟衰退以來較明確的復蘇跡象，促使美國聯儲局開始逐步削減市場干預計劃。年底時，美國消費者信心重上二零零七年以來年底數據的最高位，就業情況改善，房屋價格亦回升。然而，根據權威消費市場研究公司—NPD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美國玩具零售金額按年下跌約1%，相信是由於節日購物旺季較往年為短所致<sup>1</sup>。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62.8%（二零一二年：60.3%），上升的原因乃受惠於產品銷量上升的帶動下，產品設計、開發及模具方面的投資能更有效運用；惟由於在毛利結構較低的市場的銷售比例增加，部分抵銷有關增幅。此外，銷量大幅上升亦同時相對加重了銷售及分銷、市場推廣與行政的開支，因此經常性營運開支較去年上升188.2%。由於確認過去數年之累計虧損所產生的利得稅抵免，導致二零一三年稅項支出出現非經常性抵免。

彩星玩具二零一三年度錄得營運溢利港幣五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千二百萬元）。

如無預料之外的重大不利情況出現，隨著相關娛樂節目大受歡迎，加上進軍新市場並擴充「**忍者龜**」產品線，彩星玩具預計二零一四年的業績將持續增長，表現理想。展望未來，彩星玩具將堅守一貫策略，集中精力與資源繼續拓展現有品牌，鞏固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同時亦會審時度勢，積極物色新發展意念及投資機遇。

###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集團之投資策略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管理層在二零一二年大幅減低集團所持股票投資，並一直維持相若之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二千九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千三百萬元）。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投資淨虧損約港幣三百四十萬元。相對而言，二零一二年則錄得投資淨盈利約港幣三千五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三年組合投資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約為港幣一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百四十萬元），已計入集團之收入內。

鑒於全球經濟及資本市場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將在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

---

<sup>1</sup>資料來源：The NPD Group/Retail Tracking Services; Dollars, 52 weeks vs. YAG (1/6/2013-1/4/2014 vs. 1/8/2012-1/5/2013)

## 財務分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411,83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7,304,000元），而玩具業務之存貨為季度低水平港幣36,95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783,000元）或佔玩具業務營業額2.2%（二零一二年：5.9%）。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9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租出。於年底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7.4%，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6%。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739,09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5,772,000元），當中港幣476,25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0,991,000元）以美元計值，港幣23,18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95,000元）以英鎊計值，餘下結餘則主要以港幣計值。另外，投資於多項證券之金額為港幣29,43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968,000元）。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6.08元至港幣10.98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5,542,4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其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方面，本集團主席亦兼任職行政總裁。此舉使彼可專注於本集團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所有關鍵事務。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適當及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述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 削減股份溢價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的經審核進賬額約為港幣1,194,300,000元。在下述「條件」分節所載條件規限下，建議：

- (a) 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公司細則第6條，將股份溢價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及
- (b) 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可讓本公司於日後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在派息方面享有更高靈活性。董事會認為落實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股份之買賣安排。除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的權益比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無能力償還到期負債。

## 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在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時，妥善遵守百慕達法律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削減股份溢價於百慕達指定之報章上刊發通告。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特別股息

- (a) 誠如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 (b) 上述特別股息之宣派，須待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
  - (ii) 如上述「條件」分節所載，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上述股息之資格，請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特別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第二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更改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進賬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